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聆达股份）原定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因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尚须进一步完善，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同时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3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2024年4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延期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工作仍在有序开展，公司管理层积极与审计机构管理层沟通协调审计工作，同时责令公司各个部门全力配合审计人员工作。因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工作量大，涉及事项复杂。故公司无法在2024年4月23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无法在2024年4月25日披露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2024年4月27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